**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關員收賄包庇走私大陸地區產製農產品案」再防貪報告**

財政部政風處103年4月

**壹、前言**

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富○○實業有限公司、信○貿易商行、築○有限公司、威○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等，走私管制自大陸地區進口之劣質香菇，以不法手段獲取暴利行徑，本部關務署基隆關（下稱基隆關）政風室循政風體系陳報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立案調查。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與廉政署長期偵查及蒐證發現，前揭走私集團自99年起以違規手法闖關進口大陸之農產品，透過正○報關有限公司、今○報關有限公司、升○報關股份有限公司等報關行之現場人員，涉嫌以每櫃數千至1萬元不等之不正利益，賄賂時任基隆關五堵、六堵分局驗貨課驗貨員曾○○、葉○○、劉○○、翁○○、林○○、沈○○等關員，以包庇放行上開管制之大陸貨品。新北地檢署派駐廉政署檢察官於102年3月22日指揮廉政人員同步執行搜索，並將涉案關員陸續帶回偵訊，嗣後相關人等皆遭法院裁定收押禁見，全案於103年1月23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貳、案情概要**

**一、基本資料**

（一）涉案被告：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關員曾○○、葉○○、劉○○、翁○○、林○○、沈○○。經濟部國貿局駐韓國代表處組長林○○。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姚○○。

（二）起訴機關：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三）相關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31232號、102年度偵字第2109號、第2701號、第6424號、第6425號、第8311號、第8312號、第8313號、第8391號、第8562號、第10305號、第20387號、第27099號併案起訴書。

**二、犯罪事實**

（一）姚○○為鑫○公司之負責人，並為春○公司、富○○公司、築○公司及威○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姚○○以上開5家公司之名義，自行及代理臺灣地區貨主陳○○等人進口大陸地區之乾香菇或乾香菇絲等貨物，分別委託正○報關行、和○報關行自本部關稅總局基隆關稅局（現改制為本部關務署基隆關，下稱基隆關）、巨○報關行自本部關稅總局臺中關稅局（已改制為本部關務署臺中關，下稱臺中關）申報通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規定，前揭進口農產（製）品均屬禁止輸入之大陸物品，渠等竟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私運管制物品之犯意聯絡，由上開報關行於進口報單原產地欄位，偽填韓國、泰國、越南等地，復持內容不實之產地證明、商業發票、貨櫃動態表、船舶航程表及裝箱單等文件，向海關申報進口而行使之。

（二）曾○○自93年11月22日起至101年1月16日止、葉○○自95年6月30日起至101年8月13日止、劉○○自98年4月13日起至101年6月28日止、翁○○自98年5月22日起至100年9月26日止，均任職基隆關五堵分局（現改制為本部關務署基隆關五堵分關，下稱五堵分關）查驗員，經辦進出口貨物查驗工作。姚○○於98年12月間，至大陸地區洽購乾香菇、乾香菇絲等農產品後，為確保能順利通關進口，先將上開所購得之乾香菇、乾香菇絲運至韓國，再自韓國釜山換裝貨櫃後經由海運運抵臺灣，嗣基於行賄公務員為違背職務行為之犯意聯絡，由姚○○交付每個貨櫃新臺幣（下同）3萬元給予報關行業者，供其行賄海關關員之用。五堵分關驗貨員曾○○、葉○○、劉○○及翁○○等各員明知大陸地區產製之乾香菇應依法予以沒入並處以行政罰鍰，惟竟違背職務故意不依法查驗而放行。報關行業者於各只貨櫃通關後，將賄款交付給曾○○5萬6千元、葉○○1萬2千元、劉○○1萬6千元、翁○○1萬6千元等人收受。

（三）林○○自民國98年4月1日起至100年5月15日止、沈○○自98年1月1日起至100年5月15日止，分別任職基隆關六堵分局（現改制為本部關務署基隆關六堵分關，下稱六堵分關）驗貨課課員，均負責進出口貨物查驗工作。姚○○自99年12月後，向大陸地區訂購乾香菇絲，先運至越南胡志明市重新包裝與更換貨櫃後，偽填為越南產製，連同內容不實之相關文件向基隆關報關。為確保前揭管制之大陸地區產製香菇能順利進口來臺，基於行賄公務員為違背職務行為之犯意，委由正○報關行行賄六堵分關資深驗貨員林○○期，並由林○○負責轉知同具有犯意聯絡之驗貨關員沈○○。沈、林2位驗貨關員基於對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明知3只貨櫃中裝載大陸地區產製之香菇絲，竟違背職務故意不依法查驗予以放行，報關業者於貨櫃通關後數日，在六堵分關辦公室樓梯間交付前約定之賄款。

（四）姚○○購自大陸地區之2批乾香菇於100年3月間至韓國換櫃，復登記出口商為韓國三○公司轉運臺灣向基隆關進口報關，基隆關將來貨採樣送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鑑定，結果均為「所送樣本皆有去柄（剪腳）與磨光處理，此類加工處理方式在大陸樣本較為常見」，基隆關遂函請我國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下稱駐韓經濟組）協助查認。駐韓經濟組查證後於100年5月2日函復結果不利臺灣進口商之結論，基隆關進口組爰依關稅法第17、18條之規定對該2批乾香菇以繳交以原申報貨價2倍及稅款之押款後放行。姚○○為求儘早取回押款，再於100年5月及6月間，多次發函並以電話催促駐韓經濟組組長林○○處理，林○○乃於100年6月23日撰擬不實之乾香菇供應確認書回復，以利姚○○順利於扣除稅款後領回剩餘之押款。

**三、涉犯法條、起訴或判決理由**

（一）驗貨員曾○○、葉○○、劉○○、翁○○、林○○及沈○○：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懲治走私條例第9條明知為走私物品而放行及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等罪嫌。

（二）業者姚○○：係犯懲治走私條例第12條、第2條第1項之自大陸地區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及刑法第216、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與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1項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賄罪嫌。

（三）駐韓組長林○○：刑法第216、213條之行使不實登載公文書罪嫌（吸收公文書不實登載之低度行為）。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一、弊端態樣**

（一）關說行賄

1、業者以每只貨櫃新臺幣數千至1萬元不等價金賄賂關員。

2、招待關員出國旅遊之不正利益。

（二）不實申報

1、虛報產地及夾藏管制貨物。

2、委託國外代理商出具不實貨櫃動態表、船舶航程表。

3、變造商業發票及裝箱單等報關文件。

4、製造假產地證明。

（三）不實查驗：驗貨關員為不實查驗，配合業者提供之假產地證明。

（四）偽造文書：駐外單位人員於公文書上登載不實，出具不實內容之查證公文，足以生損害於海關查證管制大陸地區產製農產品之正確性。

（五）報關業者為白手套或共犯角色

1、進口業者提供金錢或其他不正利益予報關業者，再由報關業者給予驗貨關員。

2、進口業者提供金錢予報關業者及關員均分。

**二、內部控制漏洞**

（一）驗貨員未依查驗規定查驗貨品

涉案驗貨關員多未依工作手冊作業規定，或明知查驗之貨物係屬禁止進口之大陸香菇，仍於報單背面之派驗紀錄上虛偽填載「查驗無訛」等簽註，實與查驗之行政規定相悖。

（二）現場查驗到管制物品未即時查扣

大陸香菇及香菇絲等物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屬禁止輸入之管制物品，惟本案驗貨關員查驗上開貨物時，明知有前開不得輸入之物品，竟未依規定予以查扣，仍予以通過查驗。

（三）驗貨員未覈實查證產地證明

本案禁止進口之大陸香菇等管制物品，係先行以貨櫃轉運至韓國，再由韓國轉運至臺灣通關進口，企圖逃避管制，鑫兆集團提供之韓國海關證明為中文書寫，驗貨關員查證產證，流於形式，僅依經濟部國貿局駐外代表處之回函即認定產地，過於草率。

（四）各櫃場集中查驗區多未裝設監視器材

各櫃場集中查驗區雖依規定毋庸全面架設監視器材，惟驗貨現場除驗貨督導不定時、不定點或機動稽核組不定時隨機針對敏感貨物抽(複)驗外，僅驗貨關員、報關行或貨主於現場查驗貨物，易滋生弊端。

（五）關員生活言行及品德操守有明顯違失

涉案關員明知公務員應廉潔自持，竟私下接受業者之招待出國旅遊甚至接受賄賂，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損及人民對公務員之信賴，顯見渠等公務員之生活及操守有重大瑕疵。

**三、原因分析**

（一）驗貨員專業不足

基隆關驗貨關員多調派新進之同仁充任之，日後雖累積1至2年之驗貨經驗，惟因海關輪調之制度下，該等具1至2年驗貨經驗之關員亦會調整職務，使驗貨關員之人力狀況長期缺乏，後分發之新進關員又需重新訓練，致驗貨經驗無法傳承，專業無法累積。

（二）驗貨督導工作未能正確落實

驗貨督導之功能，主要藉由有分估驗貨經驗之9等非主管或股長，協助及監督現場驗貨關員執行查驗工作時，能正確依來貨貨名、數量及重量等正確查驗，惟本案時任五堵分局驗貨督導及主管，未盡督導監督之責。

（三）關員未落實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公務員遇有業者請託關說、收受餽贈及飲宴應酬等情，應立即通報機關之政風單位，惟涉案關員接受招待出國旅遊，屬饋贈財物範疇，並無向基隆關政風室報備登錄。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一、加強對風險顧慮關員之監管與考核**

對於平日操守不佳之風險顧慮關員加強監督與考核，若有同仁已涉及風紀問題，結合現行人事考核機制，採取輔導面談、職期輪調、職務調整等預防矯治措施，再陳報單位主管建立書面紀錄。

**二、改善驗貨環境**

（一）櫃場查驗區設置監控系統

設置遠端監控系統，掌握貨物查驗狀況，並積極協調櫃場業者，增設集中查驗區之監視器材，監視影像直接連線至海關驗貨單位，透過監視畫面了解驗貨查驗情形。

（二）驗貨員查驗貨物攜帶攝錄器材

驗貨員查驗貨物時，皆有攜帶相機或錄影設備，將查驗有爭議之物品拍照存證，必要時並附於驗貨督導紀錄供主管核查。

**三、落實驗貨督導工作**

驗貨督導之功能，主要藉由有估驗經驗之9等非主管或股長，協助及監督現場驗貨關員執行查驗工作時，能正確依來貨貨名、數量及重量等正確查驗，惟本案時任組改前六、五堵分局驗貨督導及主管，未盡督導監督之責，事件發生後已嚴格要求驗貨督導加強監督。

**四、健全查驗、抽(複)驗制度**

（一）訂定適度查驗量：整裝櫃以3至4只為原則，散裝貨以10份報單為原則。

（二）依關員能力分配查驗報單：驗貨主管派驗報單數量，應依關員能力分配查驗報單數量，提升查驗品質。

（三）不定期抽（複）驗：依「財政部關稅總局督導複(抽)驗業務暨各關稅局執行複(抽)驗貨櫃作業暫行方案」執行複(抽)驗工作。

（四）落實指櫃指位複(抽)驗制度：督促驗貨員依章辦理驗貨查驗，並藉由機動稽核組機動巡查課、政風室及督察室等單位會同查驗之方式，解決通關紛爭，嚴防故意或過失造成縱放貨品之情事發生。

（五）保全複驗事證：機動巡查課執行複驗時，應通知原查驗單位並會同貨主或報關業者至貨櫃(物)卸存處所進行複驗，機動巡查課應先就驗貨員指櫃指位處及開驗箱數等部份進行查驗，確認是否依規定執行查驗；再另就其他未查驗部分進行查驗。複驗不符應詳實記錄或拍照、錄影存證。

**五、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相關法治教育**

（一）賡續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企業誠信倫理、「刑法」瀆職罪章及「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法令，使關員及業者瞭解相關廉政規範，並得知一旦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將會遭受刑事責任處分，讓關員有所警惕，避免誤觸法網。

（二）落實「受贈財務、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報備登錄制度。

**六、杜絕關說文化**

（一）實施稽核作業，防範業者違規

定期或不定期對業者實施稽核，發現異狀即通報列管，或由各關稽核單位實施事後稽核。

（二）拒絕請託關說，表率轄屬關員

主管應以身作則，勇於承擔請託關說壓力，並輔導關員提升法紀意識，遇請託關說及人情壓力時，適時表達嚴正立場，並登錄通報政風單位協處。

（三）防止關說流弊，強化複驗機制

針對業者透過民意代表請託關說之通關案件，政風單位可會同業務單位加強複驗，以有效遏止請託關說案所產生流弊，建構優質行政作業。

（四）追蹤請託關說，考核處理結果

請託關說案件，登錄知會政風單位後，業管單位與承辦人員仍應依法執行，涉及違失者，亦將遭受懲處，各級主管應追蹤管制處理結果，避免衍生違法情事。

**伍、結語**

為建置海關優質的廉政通關環境，法務部廉政署朱署長特別撰寫「致海空運報關業者」的一封信，信中闡明廉政署推展廉政工作的理念及決心，朱署長並表示：「防貪先行，肅貪在後」是廉政署當前廉政新構想主軸概念，防貪之目的在於使公務員知悉法律規定及法律效果，避免誤觸法網，更進而養成拒絕貪污的習慣，以從根本澄清吏治。「致海空運報關業者的一封信」就是防貪先行的措施。

 本次通關風紀案，對海關形象衝擊甚大，基隆關除全力配合廉政單位偵查，依規定議處相關人員外，基隆關對於驗貨工作缺失，經充分檢討，積極落實驗貨督導走動式管理及加強複(抽)驗之內控機制，除要求第一線驗貨關員務必確實依相關查驗規定查驗貨物外，並要求各單位驗貨主管及基隆關機動稽核組落實監督管理及複(抽)驗之工作，遏止驗貨員故意及過失之行為。此外，亦加強宣導同仁及報關業者務必遵循公務員服務法相關作為及不作為之義務、企業誠信倫理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俾增進關員廉潔守法觀念及專業知能，冀期責任明確，賞罰嚴明，以期達成深化法治教育及廉潔意識，讓機關同仁不致誤觸法網並有效降低關務風紀案件發生之機率，進而養成公務員拒絕貪污的習慣，達到不願貪、不必貪、不敢貪、不能貪的終極目標。